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云瑄

　　陳賢齊

債　務　人　李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0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■片語■(片語16)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一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四、五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查相對人住並非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